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选举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 名,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后公司不设监事会。同日,公 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 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 成员如下:

- 1、非独立董事:周军学先生(董事长)、汤建刚先生、盛军先生、陈清先生、方 龙先生、夏雪琪女士;
 - 2、独立董事: 刘文先生、范忠领先生、袁荣鑫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连任的独立董事连任时间累计未超过6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周军学	周军学 汤建刚 袁荣鑫
2	审计委员会	刘文	周军学 刘文 范忠领
3	提名委员会	范忠领	周军学 刘文 范忠领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文	周军学 刘文 范忠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刘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周军学先生担任。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 1、总经理: 汤建刚先生
- 2、副总经理: 盛军先生、方龙先生、陈清先生、陈大卫先生

3、财务总监:盛军先生

4、董事会秘书: 陈大卫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 肖蔬谨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陈大卫先生、肖蔬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1号

邮编: 215300

电话: 0512-82620630

电子邮箱: ir@asiaaroma.com

传真号码: 0512-57801582

特此公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汤建刚,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4年至1997年,任万平(昆山)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至1999年,任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至2001年,任昆山正仪中心小学日用香料厂厂长助理;2001年至2012年,任昆山亚香香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香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6年,任亚香有限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亚香股份董事兼总经理,任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亚香")总经理;2018年至2024年,任金溪亚香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溪亚香",已注销)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苏州亚香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汤建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7,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公司董事、总经理汤建刚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周军学配偶之兄。除上述情况外,汤建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盛军,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10年,任元耀(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2014年,任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管理部经理;2014年至2018年,任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今,任亚香股份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南通亚香财务总监;2019年至今,任亚香股份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2022年至今,任昆山盛鑫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至今,任苏州闻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

亚香股份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亚香股份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盛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盛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清,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10年,任泰兴欧劳福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亚香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亚香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至今,任南通亚香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7,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陈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龙,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4年,任江苏AB集团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4年至2016

年,任亚香有限副总经理; 2016年至今,任亚香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1年2月至今,任苏州亚香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方龙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7,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大卫,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商科硕士研究生,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高级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任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投资总监、美国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任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陈大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

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肖蔬谨,女,199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3年10月至今,任亚香股份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肖蔬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